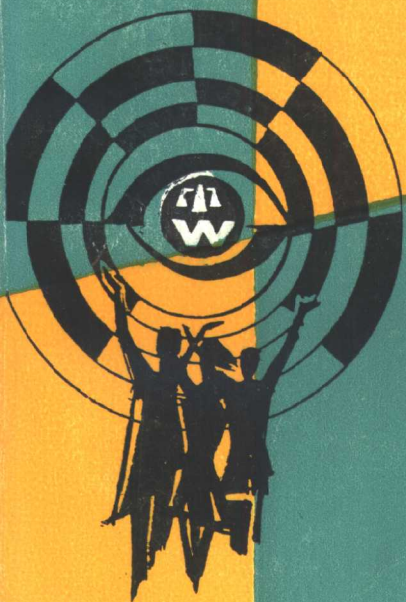


法 制 文 学 丛 书

FAZHI
WENXUE
CONGSHU

在法的奥 秘之间



7.7

文艺出版社

·法制文学丛书·

法的奥秘在夫妻之间

四川文艺出版社 编

四川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成都

责任编辑：曹礼尧

封面设计：邱云松

版面设计：杨 桦

书名 法的奥秘在夫妻之间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1986年11月第一版 787×1092 1/32

1987年7月第二次印刷 印张 6.5

印数 12,749—109,650册 字数 120 千

标准书号：ISBN7—5411—0117—6/I·113

统一书号：10374·366

定 价：1.14 元

序

——解开夫妻之间法的奥秘的一本书

根据宪法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制教育的规定和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的“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的要求，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现在，全国掀起了“普法”学习的热潮，社会各阶层的人们都行动起来了。为了把我们的生活纳入社会法制化的轨道，增强每个公民的法制观念，人们有义务积极投身到这个活动中去。我们司法工作者感谢省文艺出版社的同志能在这个热潮之中，为广大读者及时编辑出版了这本有助于“普法”学习的好书。

人们生活在社会之中，是要受到一定的社会规范的约束的。而社会规范中最具有强制性的是法律。因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法的作用就在于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要真正理解

法律的严肃性，就有必要对人们生活的每个环节进行分析，从而从法律的角度去审断事情的合法与非法。

一九八一年我国施行的新婚姻法，是我们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它明确规定了公民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根据婚姻法规定，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核心内容，也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婚姻自由，它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婚姻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无论是结婚或是离婚，婚姻当事人都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是结婚自由的前提。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第三者加以干涉的事例，却不乏存在。诸如父母包办儿女的婚姻、男方强迫女方结婚等酿成的悲剧，本书都精选有翔实的文学报道。这一出出悲剧的制造者，不仅给婚姻当事人带来恶果，而且也给社会带来了不安定的因素。这种人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我国《刑法》中专门规定了“妨害婚姻、家庭罪”这一章，其中（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就是法律对婚姻自由的具体保护。婚姻也是可以离异的。既然结婚是以感情为基础，以双方完全自愿为条件的，那么，在双方感情破裂，夫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下去的

时候，解除这种痛苦的婚姻关系，无论对婚姻当事人或对社会都成为幸事。因此，把离婚一律看成悲剧是不恰当的。列宁曾经说过：“实际上离婚自由并不会使家庭关系‘瓦解’，而相反地会使这种关系在文明社会中唯一可能的坚固的民主基础上巩固起来。”（《列宁全集》第2卷，第534页）所以，我国法律在规定结婚自由的同时，也允许离婚自由。当然，这种自由也是受法律保护的。但是，对那些借口“感情破裂”、法律保护离婚自由来玩弄妇女的流氓、喜新厌旧的骗子，法律从来就是采取严厉的手段加以制裁的。读者从这本书中可以找到例证的。

一夫一妻制，它要求任何人都只能有一个配偶，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更多的配偶。恩格斯说：“既然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那么，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95页）废除一切形式的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使男女双方都过真正的一夫一妻生活，这是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必然要求。实行一夫一妻符合婚姻这一伦理实体的本质，符合共产主义道德观念。旧社会剥削阶级实行的多妻制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不但给广大男女特别是妇女带来极大的痛苦和屈辱，而且破坏家庭关系，给子女的抚育和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对社会公德和民族健康，也是极为有害的。为了保证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贯彻执行，我国对禁止重婚问题，采取了多方面的措施，制定了有关法规，以防止重婚现象的发生。对已构成重婚的，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国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书中《两个女人的悲剧》就是一例。对于那种婚姻关系以外的不正当的两性关系，如通奸、姘居等，虽然不构成法律上的重婚罪，但也是违反一夫一妻制原则，破坏婚姻家庭关系的不法行为。这种不法行为，既违反了社会主义道德，又破坏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因此，严重的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为了保护现役军人的婚姻，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了专门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上述这种对一夫一妻的保护，对破坏一夫一妻制的惩罚，正是我国婚姻法原则实施的体现和保障。

男女平等，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区别于一切旧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志。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地位，是平等关系，还是尊卑、贵贱、主从关系，归根结蒂取决于一定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党和政府历来都把解放妇女、实现男女平等看作革命事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国婚姻法中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表现为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中，既享有平等的权利，又承担平等的义务。也就是说，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夫妻在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上，以及父母在抚养教育子女问题上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任何一方在法律关系上，不得凌驾于他方之上。例如，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都有计划生育的义务，

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有互相抚养的义务，有相互继承的权利。这些规定彻底破除了我国传统的宗法观念，彻底否定了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的旧制度，突出地表明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社会主义本质。但是，在现实生活中，那种“夫权至上”、“男尊女卑”抱着旧观念不放的人，也有不少。他们以“大丈夫”的身份虐待视同“小媳妇”的妻子。如本书中《一起罕见的害妻案》就是一例。这种虐待残害妻子的丈夫，是要受到法律（《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制裁的。总之，婚姻法规定男女平等的原则，只是实现男女平等的开始，而不是它的终结。

法律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是男女平等原则的重要补充。我们虽然废除了歧视、压迫妇女的旧制度，在法律上实现了男女平等，但是，男尊女卑的旧思想、旧传统，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消除。因此，仅仅在法律上规定男女平等是不够的，还必须对妇女的合法权益给予特殊的保护，才能真正实现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的利益不受侵犯。婚姻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中作了具体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在离婚后分割财产时，要视具体情况对女方的利益予以照顾。

尊老爱幼，是我国劳动人民的传统美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儿童、老人得到国家的关怀和照顾。为了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婚姻法在有关方面都作了特殊的保护性规定，使他们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切实保障。但是，在我

们的生活中虐待、遗弃儿童、老人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本书撷萃的最后两篇文章，生动地抒写了这方面的内容。

人世间有大量幸福美满的家庭，也有不少悲剧。这些悲剧各自有其产生的原因。共同的原因之一是缺乏足够的法律常识，没有依法办事。古人云：“知法度者最快活！”读者可以从这本书中取得丰富的知识，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有效地保护自己正当的权利，反对、抵制不符合法律的行为，为建设幸福的家庭，健全社会法制，促进两个文明的建设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成都市公安局法律研究室 李韧

一九八六年八月四日三稿

目 录

自暴自弃的林秋霞·····	某 君	1
啊！“痴情女”·····	范海波 王章一	8
两个女人的悲剧·····	晓雄 树范	16
一起碎尸案的始末·····	红宣 笑泉	25
谁逼她走上了绝路·····	四川省妇联妇女部	33
没有签发的逮捕证·····	王 南	43
案件即将发生·····	刘诗伟	51
一起罕见的害妻案·····	许 建	60
除了离婚 她已无路可走·····	李进清	69
一个家庭的惨剧·····	纪树翰	76
假戏真做酿苦酒·····	杨锐敏	83
血泪浸蘸的离婚证·····	徐振祥	89
“离婚考验”与“大丈夫”杀妻·····	纪 平	96
离婚泪·····	姬 通	103
从情人到仇人·····	张福珍	109
枪口下的恋爱·····	俞 民 阳学智	113

一个“共同自杀”的谋杀案·····	志 坚 金 诚	123
留下怨恨在人间·····	王中平 彭英俊	130
一起发人深省的洞房人命案·····	刘霞光	137
新娘遭劫缘何起·····	李劲松	141
一场换亲的悲剧·····	刘湘如	147
新婚之夜的枪声·····	朱俊伟	154
一桩杀人纵火案中的他和她·····	杨广宇	163
一个少女的遭遇·····	生 健	174
初生牛犊·····	孙云晓	179
切切金钱心 酷酷叔嫂情·····	袁长收	193

某 君

自暴自弃的林秋霞

清晨，刺耳的警报声划破了江南小镇的宁静，一辆警车呼啸着风驰电掣般地朝小镇西南方向驶去。约半小时前，县公安局接到一个陌生男子的电话，说是镇西南某农机厂发生了人命案。来电者说话吞吞吐吐，若断若续，似乎精神处于极度惊恐之中。可当值班民警询问对方的姓名等情况时，陌生男子却“啪”地挂断了电话。

农机厂的凶杀案

镇西南某农机厂，铁栅栏的大门虚掩着。这天正好是该厂厂休。推开大门，门卫鼾声“呼呼”，睡意正浓。被叫醒后，门卫对公安人员的突然来临感到惊异不已。起先他以为是公安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一问才知道事情严重得多。

搜索全厂后，发现一女一男两个人。女的是在食堂厨房间发现的。当时她俯身倒在血泊中，头、颈、背部被砍出多处伤口，鲜血还不断地从伤口处渗出。公安人员发现她还有微弱的脉跳，就立即将她送往医院抢救。门卫一眼认出，这女的是该厂炊事员，叫林秋霞。当公安人员搜索到厂长办公室时，差点撞上梁上吊着的男子。割断绳索，那男子已气绝身亡。门卫进来一看，惊得半天说不出话来。原来，死者正是该农机厂厂长刘承祖——一个响当当的致富厂长。该厂自从他当厂长后，几年之中从一个靠贷款发工资的穷厂一跃而为全县数得着的富厂。他这个厂长也处于功成名就、志得意满的“黄金时期”。可如今却悬梁上了吊！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一杯有毒的美酒

两年前，刘承祖任厂长职务一年有余，他选用了一些精明能干的年青人跑里跑外，又聘用了大城市退休的老技术工人当工厂顾问。为增加生产，厂里还招来了几十名新工人。照例，厂长要对这些人讲几句话。刘承祖自然没有例外。不过，他的讲话简明扼要，颇有份量，末了还别出心裁地宣布这批新工人都必须经历三个月的试用期！这给新来的工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尤其是其中的年轻姑娘林秋霞。

林秋霞，在这批新工人中鹤立鸡群，引人注目。她俏丽

的脸蛋散发着青春的光泽、匀称而又丰满的身段显露出健康少女特有的风韵。她高中毕业后没考上大学，在家读了几本书，头脑里充满了罗曼蒂克的幻想。这天，刘厂长讲话时的气势、神态、威风深深地打动了她，不知不觉地，她边听着边就将刘厂长与自己幻想中的人物对着号。她那双水灵灵的眼睛当时直愣愣地盯着刘厂长。

厂长刘承祖，时年三十有八，饱满的方脸发出自信的光彩。他常自诩已近不惑之年还没有什么使他“惑”过。不过，象许多人一样，他注意到了新工人中那位一眼就看到的姑娘热辣辣的目光。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农机厂轻松的活儿不多。刘承祖于有意无意之中将林秋霞安排在食堂工作。说无意，让林秋霞这种娇嫩的姑娘去翻砂或与铁锈油漆打交道未免不合人情；说有意，食堂距厂长办公室仅几十步，厂长可尽照顾之职。

刘厂长搞生产确实身手不凡，厂里的生产一天好似一天，厂长的威望随之与日俱增。在林秋霞眼里，刘厂长头上的光环日益扩大。他发号施令时表现出来的果断以及全厂上下对他的敬畏之色，都使林秋霞日益迷恋于他。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讲，小镇偌大一个农机厂厂长在那有限的自由王国里的权力似乎是无限的，这一切足够在林秋霞这种爱虚荣、好幻想的姑娘心目中燃起爱慕、追求的欲望。林秋霞知道刘厂长有妻子儿女，可这非但没能教她放弃那种不正当的想法，反而刺激了她那荒唐的浪漫念头。

林秋霞开始想方设法让刘厂长注意到自己。她开始略施淡妆，每逢刘厂长来食堂检查或者买饭，她总是微笑相迎，媚眼顾盼。

三个月后，林秋霞理所当然地通过了试用期，而她与刘厂长的“关系”也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年届“不惑”的刘厂长这些日子不免感到“惑惑然”了。

那一天，刘厂长外出联系工作，回厂已过开饭时间，食堂其他人员都午休去了。林秋霞留了下来，她凭直觉就知道厂长不会错过一顿与她见面的午餐。果然，刘厂长来了，林秋霞弄来了饭菜，双手捧着，异常深情的眼睛直勾勾地看着刘厂长。刘厂长接过饭菜时，心中不禁“格登”了几下。抬眼一看，姑娘绯红的脸蛋、迷人的双眼表达出无限的欲念。于是，两人同时向对方扑去……

最后通牒

婚外的不正当私情诚如一杯可口而有毒的美酒，喝了第一口，就难免不喝第二口、第三口。厂长刘承祖和林秋霞就是如此。自从上次厨房私情以后，两人的关系急骤升温。不过按照刘厂长的精心安排，他们在厂里的那种危险动作减少了，更多的活动改在八小时以外进行。平心而论，刘承祖对此并不是问心无愧的。他与妻子至今感情仍然很好，也爱天真可爱的子女。他常常为吃了妻子做好的香喷喷的饭菜，旋

即撒谎外出去与林秋霞幽会，颇感不安。然而，一想到林秋霞那妙龄姑娘浪漫的情调，就怎么也抵御不了那种邪恶的诱惑。至于林秋霞，虽说有着浪漫的幻想，但对失去少女最宝贵的贞操也不是全无考虑的。那次事件发生后，她也曾痛苦，甚至有过悔恨的念头，她怀疑自己为了那么个荒唐的追求而不惜贞操是否值得？但是，那天思想斗争的结果，得出的结论是：一不做，二不休！

随着他们幽会次数的愈来愈多，刘厂长感到可怕和烦恼的因素与日俱增：林秋霞越来越强烈地提出了结婚的问题。起先，刘厂长以林未到法定结婚年龄为由说服了林秋霞，但是，时间却一天天地向这种理由提出挑战。

精明的刘厂长为使林秋霞粗心地错过那敏感的日子，利用出差的机会，与调休的林先后到某市开的两个旅馆，睡的一个房间。可叫刘承祖恼火的是，这次秘密旅游，林秋霞并不满意，她急于要求尽快与刘厂长名正言顺地作蜜月旅游！

就在他们秘密旅游后的第十天，也正是林秋霞周岁二十又半个月，林秋霞约刘承祖见面。这几天，林简直是度日如年。凭她年轻敏锐的直觉，发现这几天刘承祖找借口回避自己。这次，林秋霞不听刘承祖各种解释，声色俱厉地发出最后通牒：限刘承祖半月以内向法院提出离婚，否则，她就去公安局告他利用职权强奸她！

悲剧终于发生

最后通牒对刘承祖来说无异于当头一棒。这些日子他总希望时间走得慢些。他那自信的方脸如今阴云密布。回到家里，妻子温存的照顾和关切的询问，使他感到温暖，也使他更加留恋美满和谐的家庭生活。他开始后悔不该喝下那口毒酒。此时此刻，他忽然厌恶起林秋霞来。当时，他与林厮混，充其量只是逢场作戏。捞捞便宜，没想到林却如此认真。在这些日子里，他逐渐了解了林秋霞，凭她那任性，如果不在限期内与妻子打离婚，十五天后，林定会去告发。到那时，家庭、地位、名誉……他简直不敢想下去。

十五天，对林秋霞来说象是过了十五年，对刘承祖来说却如白驹过隙、一闪而过——限期终于到了。

这天正好厂休。刘与林约定清早见面。可见面说不了几句话，两人就剑拔弩张起来。刘怕引起早行人的注意，就领着林来到农机厂。刘轻轻打开厂门，门卫正在睡觉。两人来到食堂，刘承祖一再向林秋霞解释，找出各种借口恳求她再宽限一些日子。然而情况正如他所预料的，林火冒三丈，容不得刘多说话，推开他拔腿就朝外冲，嘴里还嚷嚷着。刘一时情急，猛地拖住林，因用力过猛，把林甩一跟头。林益发怒不可遏、哭叫着往外冲。事情至此已没有任何余地，刘承祖顾不得多想，顺手操起菜刀，朝林秋霞头、颈、背部胡乱